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强承军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同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息息相关,事关民族前途与国家发展,是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助力我国迈向现代化发展进程的重要驱动力。基于信息化时代背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逐渐渗透进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媒体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网络作为一把双刃剑,在拓宽未成年人认知视野并为未成年人提供社交沟通便利的同时,也加剧了未成年人隐私泄露风险,甚至会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念的养成确立。以此为背景,务必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侵害问题给予高度关注,通过加强法律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文将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为题进行论述阐释,以期结合我国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现状,提出科学可行的法律对策。

关键词: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着重强调了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艰巨且重要的时代任务,应将其视为支撑国家战略发展的责任担当。结合当前时代背景,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所暴露出的隐患问题日趋多样,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以及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差,导致其网络隐私权极易遭受侵害,因而未成年人容易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通过完善政策法规从源头上对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加以杜绝遏制,不仅能够起到保障社会秩序和谐安定的积极作用,也是政府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义务。网络上流行着这样一句话:透过电脑荧幕这一小扇窗户,其实全世界都窥视着你的一举一动在看我们自己。显而易见,互联网在为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快捷便利的同时,隐私权无形之中正在遭受侵蚀威胁。未成年人作为互联网的重要使用群体,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权刻不容缓。

一、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遭受侵害的后果

网络隐私权遭受侵害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来源于多个方面,首先,会对未成年人心理情感造成影响,未成年人在面对隐私泄露问题时,由于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可能会感到极度的无助、恐惧甚至焦虑,特别是当泄露的信息内容涉及其个人或家庭安全时,极易为犯罪分子留有有机可乘,从而增加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诈、绑架或参与其他犯罪活动的风险,这一问题在留守儿童群体中较为多见。不仅如此,隐私泄露也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在同龄人中失去尊严和自尊心,尤其是当个人照片、聊天记录等敏感信息被公开时,未成年可能会担心自己的隐私状况受到同学和老师歧视或异样看待,从而做出偏激行为。其次,网络隐私权遭受侵害也可能会引发较为严峻的法律后果,在某些情况下,未成年人可能因隐私泄露或涉及法律纠纷,被要求提供证据或出庭作证等。隐私泄露可能使未成年人对道德伦理产生困惑,对网络环境、家长、学校或朋友产生信任危机。最后,也有少部分未成年人在网络隐私权遭受侵害后会更加依赖网络,试图在网络中寻找安慰或逃避现实。与此同时,长期的隐私泄露和心理压力可能会导致未成年人出现心理健康问题,如果未能及时加以解决遏制,不仅会对社会秩序造成威胁影响,还会限制社会整体进步^[1]。

二、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立法保护不足

尽管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均列出了诸多法律条款用以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权利,但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而言,缺少较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现行的法律条文较为模糊。首先,对侵权主体并未加以明确界定,大部分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侵权主体大致可划分为“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然而实际情况却是由于未成年人不具备隐私防范意识,监护人、学校、媒体及新闻机构均有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造成侵害^[2]。第二,法规条例并未网络经营者起到限制约束的作用。监护人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网络经营者才能收集未成年人信息,结合当前实际现状不难看出,网络经营者在收集未成年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地理位置、兴趣偏好等数据信息时,已超越了法律规定的隐私权限。第三,网络环境下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制度还存在着空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未提出明确的救济手段、计算方式与赔偿标准用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违法行为,在具体案件中,通常是参考隐私权相关的救济条例,被侵权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向侵权人提出经济赔偿要求。未成年人作为弱势群体应得到特殊保护,相较于成人网络隐私权,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理应得到法律重视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3]。

(二)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不到位

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不到位必然会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造成严重威胁,目前,我国互联网行业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方面并未制定实行完善的行业规范,行业规范是指导企业行为、保护用户权益的重要基础,但由于互联网在我国兴起的年份较晚,互联网行业在当前尚未形成系统且全面的规范体系,因而导致部分互联网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约束指引,容易忽视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此外,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不到位也表现为缺乏技术防护措施,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隐私风险呈现出了多样化态势,然而部分互联网企业在技术研发以及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劣势短板,未能有效遏制未成年人隐私信息的泄露滥用,具体来讲主要包括在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技术、隐私保护算法等方面存在不足。不仅如此,针对未成年人这一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的弱势群体,互联网行业尚未提出科学的保护措施,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对隐私保护表现出了较为薄弱的意识能力,相较于成年人更容易遭受网络隐私权侵害,然而我国互联网行业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方面缺乏完善的监管机制与政策支持,从而导致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同时,由于网络空间具有匿名性和跨地域性等特点,因而使得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侵害行为追踪和惩处难度较大,极易对未成年人的学业生活造成波及影响。

(三)未成年人隐私曝光成日常

随着社交媒体的普及,许多未成年人热衷于在小红书、微博、抖音等平台上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包括个人照片、视频、位置信息等,绝大多数未成年人根本无法意识到这些隐含着个

人隐私的信息一旦公开,可能会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隐私泄露甚至带来安全隐患。当下,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盛行使得一些未成年人为了获取关注度或吸引粉丝,不惜以个人隐私信息为噱头,诸如此类不当行为不仅可能引发网络欺凌或违规骚扰,也可能导致未成年人陷入更危险的境地。不当的网络交友也会造成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遭受侵害,不少未成年人在网络交友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经验和判断力,容易轻信他人,从而透露过多的个人隐私信息,不良分子利用违规获取来的隐私信息,可能会用于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究其原因在于家长和学校教育的缺失导致许多未成年人对网络隐私保护的认识不足,没有意识到保护个人隐私的重要性,随意点击未知链接、下载不明软件或参与网络调查等行为都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泄露,带来诸多潜在的风险后果。

三、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建议

(一) 加强立法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

鉴于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建议制定《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内涵、保护范围、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以及侵权责任等加以明确,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在此基础上,应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进行修订,增加或完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条款,确保相关法律之间能够保持衔接协调^[4]。制度条例中,需要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集、使用、存储、传输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不可推卸的保障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义务,对于违反法律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造成侵害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加强跨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良好局面。除此之外,鉴于网络空间的跨国性特点,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上有关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全球性的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机制,共同应对跨国网络隐私保护挑战。

(二) 强调行业自律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

首先,互联网行业应制定并完善行业标准和制度规范,明确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原则,如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原则、收集限制以及合理使用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等,加强行业内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操作指南,细化并落实到信息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互联网企业在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时能够有章可循。其次,互联网企业应加强自律管理,互联网企业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机制,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隐私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同时定期对员工开展隐私保护培训,增强员工的隐私保护意识和能力,确保在网络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此外,互联网企业应定期开展隐私保护审计,对企业在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漏洞进而加以改进完善。最后,政府机构应鼓励并支持互联网企业研发先进的隐私保护技术,如数据加密、匿名化处理、隐私计算等,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提供更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此同时,互联网企业还需对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产品服务进行优化升级,在产品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

年人隐私保护需求,通过完善产品功能以及简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

(三) 明确公民责任

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方面,家长、学校和社会各自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三方责任共同构成了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多维度防线。首先,家长作为保障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主动担负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角色义务,积极与未成年人展开深度沟通,了解他们的在线活动,教会未成年人如何识别网络风险,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同时,家长应对未成年人所做出的网络行为进行适当的监管和限制,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暴露个人信息,引导未成年人养成防范网络危机以及保障自身权益的意识。需要注意的是,家长在管教未成年人时,应尊重其隐私权,不得随意侵犯。若因特定原因需查阅未成年人隐私,应依法进行,并注重方式方法,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其次,学校应通过开展有关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课程,组织学生通过课堂学习了解有关网络的安全知识,学会保护个人隐私权,相关课程应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并作为必修或选修内容。此外,为强化未成年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学校可以利用多媒体或互动体验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参与感,或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展览等活动,加深学生对网络隐私保护的认识。与此同时,学校应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限制学生在校内使用不安全的网络服务,确保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在校内能够得到妥善保护。最后,社会组织与媒体应加强宣传与教育,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社交媒体等方式,开展有关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隐私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侵犯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行为零容忍,揭露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执法监督。

结束语:本文围绕“互联网与未成年人”展开分析探讨,着重论述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探讨当前时代背景下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法律困境与现状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弥补了以往法律研究的缺失空白,能够起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利不受侵害的积极作用。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同样不可或缺。对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加以保护,可以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受到侵害,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基础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而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相对安全且自由的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个性发展与创造提升,推动未成年人发展成为国家的建设者与栋梁之材。

参考文献:

- [1]宋文珍.新时代儿童权利保障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J].少年儿童研究,2024,(04):29-36.
 - [2]孙泽宇.论网络背景下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文化学刊,2024,(05):96-99.
 - [3]颜宇彤.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民法保护探析[J].网络空间安全,2023,14(06):7-10.
 - [4]樊振佳,杨丽娟,张雨浓.未成年人信息权利保障研究:内容、维度与实现路径[J].图书馆论坛,2024,44(06):50-60+70.
- 作者简介:强承军,男,1976年6月生,汉族,甘肃白银人,学历:硕士,职称:三级律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单位: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